关于《乐清市县道公路网规划

（2021-2035）》的起草说明

 **一、起草背景**

2019 年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，提出形成广覆盖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，全面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。2021 年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》，提出加快推动乡村交通基础设施提档升级，全面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实现城乡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、建设、管护。交通运输部同年印发《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》，到 2035 年形成“规模结构合理、设施品质优良、治理规范有效、运输服务优质”的农村公路交通运输体系。

**二、编制依据**

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；

《公路网规划编制办法》（2010 年修订）；

《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》（2006 年）；

《国家公路网规划（2022-2035 年）》；

《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》；

《浙江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》；

《温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》；

《浙江省省道干线公路网调整规划》；

《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03－2020）2017 年修订》；

《温州市县道公路网规划编制办法（试行）》；

《温州市县道网规划（2015-2030）》（未批复）；

《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；

《乐清市域总体规划（2013-2030 年）》（2016 年修编）；

《乐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》；

 《乐清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；

 《乐清市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创建规划》；

 各乡镇总体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；

 乐清市历年统计年鉴等

**三、编制过程**

2021年初我市启动该专项规划编制，同年6月形成初稿，期间多次征求温州市局、和我市接壤县市区（永嘉、温岭、黄岩等）、我市发改、资规、水利以及各乡镇（街道）的意见，在11月形成审查稿。2021年12月29日，我局受市政府委托，召集温州市局、乐清市发改局、资规局、财政局等有关单位，讨论通过该专项规划并形成专家组意见。2022年12月8日，温州市局召开《温州市县道公路网规划（2021——2035）》报批协调会，讨论通过我市县道专项规划，根据会议意见完善规划。

**四、主要内容**

1、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五大发展理念，深入贯彻落实“交通强国”、“乡村振兴”发展战略，强化和干线公路网的有机衔接，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，增强服务能力，提高网络效率，兼顾服务公平，充分发挥县道的网络功能，全面提高县道网的竞争力和经济安全保障能力，为社会提供安全、便捷、高效的交通条件与运输服务。

2、规划区范围：乐清市行政辖区范围

3、规划期限：本次规划的期限为2021-2035年，以2020年为基年， 近期为2021-2025年，中远期为2026-2035年，展望至2050年。

4、规划目标：至2035年，形成“布局合理、覆盖到位、高效衔接、内通外畅、安全环保”的县道网，实现县城辐射乡镇、片区之间多路连通、重点乡镇互联互通，有力支撑乡村振兴，为共同富裕当好先行。

5、布局方案：至2035年我市县道公路网规划总里程达到约510公里，本次规划新增县道约311公里，规划后县道中新建、改建或提升县道约213.7公里。

**五、意见征询情况**

《乐清市县道公路网规划（2021-2035）》（意见征求稿）于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2月1日，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

乐清市交通运输局

2023年10月30日